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13.8099万元，资产总额为239.12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3日